

证券代码：831479

证券简称：湘联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湘联科技	采购商品	13,920,228.45
湘联科技	采购固定资产	13,910,657.53
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142,651.10

1、为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联科技”）签订了《外购产品供需合同》，合同号：20181129，向其采购铝合金卷帘型材，用于生产制造门窗等产品，合同总金额 16,147,465.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向湘联科技支付采购款 13,920,228.45 元。

2、为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与湘联科技签订了《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向其采购机器设备，用于生产制造门窗等产品，合同总额 13,910,657.5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向湘联科技支付设备采购款 13,910,657.53 元。

3、为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接收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门窗加工劳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向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支付劳

务服务费 142,651.1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6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超出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为军、刘勇聪、何勇智、袁翠玲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12号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1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为军

实际控制人：陈为军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的生产；金属结构、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的制造；机电生产、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装卸搬运；装卸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马群科技园内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马群科技园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勇智

实际控制人：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门窗、遮阳门窗及住宅部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

1、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6,710,345 股，持股比例 43.2239%。

2、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 2、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
- 3、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上述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造价信息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上述采购固定资产关联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造价信息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上述接收劳务关联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造价信息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与关联方湘联科技签订了《外购产品供需合同》，合同号：20181129，合同总金额 16,147,465.00 元，向其采购铝合金卷帘型材，用于生产制造门窗等产品。

2、为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与关联方湘联科技签订了《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13,910,657.53 元，向其采购机器设备，用于生产制造门窗等产品。

3、为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接收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门窗加工劳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